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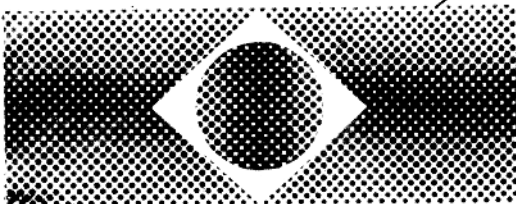


法治系统工程学



B2641 05

D90
153
3



吳世宦 著

法治系统工程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

B

482522

北京圖書館藏書

法治系统工程学

吴世宣 著

责任编辑：王合成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1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

198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625 插页：2

字数：323000 印数：1—11270

平装：ISBN7-217-00332-f
D·49 定价：3.20元

精装：ISBN7-217-00333-4
D·50 定价：4.50元

印人：87-1

钱学森同志谈法学现代化

1985年5月2日，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同志在北京对中山大学、西南政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同志就法学的现代化问题作了下述重要谈话。

一 两种脱离实际的偏向

就当前的情况来看，我们的法学还不够现代化、科学化，还有一段路要走。而目前也有一些困难：有的法学“权威”死抱着经典著作不放，述而不作，没有创造性，脱离了当前的实际。这是一个障碍。我们都知道，马克思是对法学作出了伟大贡献的，但他如果活到今天，看到这种情况，也是不会满意的。列宁作为一位伟大的、具有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十分重视改革的。他发现不对的东西，就改。可惜他去世太早。可见，死抱着经典著作不放，也是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另外，还有一种情况，也是法学现代化的障碍：有那样一种人，专门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东西，把它吹得天花乱坠，脱离了中国的实际。这两种脱离了中国实际的法学都不好，都是法学现代化的障碍。

二 法学现代化必须引用系统科学

法治和法制必须现代化，而现代化必须引用系统科学。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运用系统科学这门现代科学来研究法

学。按照系统科学的观点，现代科学技术具有整体性，不能完全互相割裂，而要相互渗透。因此，社会主义法学要引用大量的现代科学技术。并且，现代社会是动态社会，发展很快；法只能相对稳定，不能一成不变，而是要变的。因此，法学要搞理论革新，要搞系统工程。有的同志认为系统科学只能解决现代化科学方法论问题，不能改变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可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是要发展的。方法与原理是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现代科学方法论的发展，现代科学方法论的发展也必然影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发展。系统科学的发展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作指导，而系统科学的发展必然影响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发展。

三 要向各级领导人做宣传工作

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我国当前，法还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在封建时代，是皇帝说了算，皇帝的话就是法律，那是谈不到法治的。我国没有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阶段，所以封建时代的老东西有的还在起作用。有的地方，书记的话就是法律，是书记说了算。所以，依法办事的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左”的东西还没有肃清，人治的因素仍在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法治总是要实行的，脑子里没有法的概念已经不行了。要克服这个弊病，不能一天之内就做到，要一步一步来。中央提出五年普及法律知识，这是一个十分重要和英明的战略决策。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要向各级领导人宣传，要写领导人能看的文章。哪一天他们都说要用现代科学方法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法学现代化就畅通无阻了。所以要找机会宣传。我们要耐心做工作，先搞一个点，如法律咨询中心。

取得了成绩，就有了说服力，就能水到渠成。大家要团结起来，既要有全局观念，又要有核心力量。要组织跨学科的法学讨论会。相信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大家的努力，法学的现代化一定能够迅速取得很大的成绩。

（王者香整理）

开头的 话

一 法律科学的新图景

“法律”和“工程”历来被看作既不相容而又互不相干的两码事。世界科技的进展表明，一系列的科学奇迹，往往在于把看来不相容的东西变为相容的了。从无机物产生有机物开始，至人造人体器官，以至1986年拼接动植物基因获得成功；把中国仓鼠的基因植入十字花科植物——芜菁；把烟草的基因和萤火虫的基因联结；给老鼠受精卵注入人生长激素基因，培养出超大型啮齿动物；……直至苏联科学家已开始研究生物计算机，把细菌视紫红质作为存贮装置的基础；美国又正在试验模仿人的神经元的“电子神经元”，有可能制成由生物分子组成的芯片；日本把色素蛋白质和场效应晶体管结合在一起，开发出具有开关机能的生物元素存贮器，并开发出使用复合蛋白质细胞色素C的生物元件存贮器等等，向人们展示出科学技术发展的无限前景。^①

当代，在世界新的科学技术的影响下，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发展，有如其他社会科学的发展一样，都在经历着现代化的历程，具有如下的趋势和特点。本书力求在这些方面，能有所反映，冀图完成我国法学现代化的历史任务而献绵薄之力。

^①据本编：《世界科技的进步与展望》，1981年10月14日《参考消息》。

1.综合化的“大科学”模式得到发展。一方面是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交叉渗透的同时，加速了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另一方面则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联系日趋加强，形成了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发展研究的多层次的结构体系。本书是在法学上作为体现这一特点的一种尝试。

2.数学化、模型化和精确化。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不仅可以运用数学工具进行计算研究，还可以建立和运用相应的数学模型，对法治、社会过程的特定领域和方面进行数学模拟。电子计算机的运用，提高了研究和分析问题的精确性和严密性，使社会研究也可获得一定的“实验”手段，这是总的趋势。考虑到本门科学的初创性和我国法学界、司法界的实际情况，这里仍着重在定性分析，适当地结合定量分析，以中学阶段的数学知识为准，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涉及到高等数学的地方，也只限于理性概念或用法，而不涉及玄奥的推导。关于数学的较多应用，我将在《法律专业现代数学基础》中另作论述。任何事物都有质和量的规定性，尽管定量的精确程度可以因事物性质和数学方法的完善而有所不同，但力求量化，都是法学进一步科学化的方向之一。

3.面向未来和国际化。一方面，在时间流程上，由于科学情报、信息与预测的社会职能越来越显现出它的巨大力量，面向未来的决策和咨询成为社会科学的崭新课题；另一方面，在空间的广延上，由于不同意识形态的研究加强了对话，在人类发展史上的不同文化类型，如中国文化、印度文化、欧美文化等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社会科学的国际合作和学术交流日益加强。上述两方面的密切结合，呈现

出向纵深发展的壮阔图景。这也是我国法学发展的新图景。

二 系统工程与法治

系统工程在科学的当代发展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实现着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据美国国防部统计,仅在1960年到1967年的七年间,系统工程的研究和应用就为美国节省了国防费用一千多亿美元,平均每年约二百亿美元。在经济等领域的增殖也是巨大的。它在南朝鲜、印度、澳大利亚、东南亚各国及东欧等国家中的广泛应用,均已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

在我国,在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华罗庚、关肇直、许国志等的倡导下,这门新兴学科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并在祖国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取得颇多成效。在法学上,1984年广东省青少年研究所召开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会上宣读了《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工程的总体设计》的论文,引起与会者的较大兴趣和领导的重视。论文的思想方法已被不少地区应用于综合治理的工作实践,并收到较好效果。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对象领域的局限性,哲学不能代替其他科学,经济手段不能代替法律手段等等,反之亦然。把系统工程引进法学也有其局限性,不能因此否定其他的有用方法,而要将之统一起来,综合运用。

系统工程开始时是作为一项工程技术提出来的,现在随着实践经验不断地提升为理论,并与系统科学理论结合,逐渐发展为《系统工程学》,是科学决策的参谋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软科学。它是我国以至世界各国近年来讨论最热烈、研究和应用最广泛、影响最大的学科之一。但是,把系

系统工程应用于法学，创建法治系统工程学，迄今为止，在世界范围内仍未见先例。这是一门全新的科学。“新”，一方面意味着“前途远大”，另一方面却又意味着“就是不成熟”（钱学森）。这门全新的科学是怎样提出来的？当前的发展情况如何？本书又是在怎样的情况下写成的？这里，有必要向读者作个简要的交代，供研究参考，或可更地了解其全貌。

当代的科学发展，已有数以千计的新学科诞生，据不完全统计，仅自然科学与技术科学交叉而生的新学科就有117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而生的也有50门。1979年，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教授基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把“法治”列入其系统工程的庞大体系，指出：“社会主义法治要有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从国家宪法直到部门法的规定，集总成为一个法治的体系、严密的科学体系，这也是系统工程，法治系统工程；它的特有基础科学是法学”。①

这一深邃的思想信息，在我思想上引起了强烈的震动。

首先，我把它看作不纯是个人的偶发性见解，而是时代的声波在向法学领域冲击，自然科学家在敲法学界的门。

其次，也是社会的进展，历史的必然。法学被贬斥多年以后重新被重视。当时，我刚结束多年来的生物哲学问题的研究、普通物理学与自然辩证法的教学，转回法学本行，正在考虑如何应用自己原有的一些基础知识（特别是在自然辩证法教学中曾扼要讲述的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的科学方

① 参见1979年11月10日《光明日报》

法论)于传统法学,突破五十年代从苏联照抄照搬过来的维辛斯基法学,摆脱它处处突出“意志性”、“阶级性”、“阶级斗争”、“阶级系统”的法律观和方法论的束缚。意欲另辟蹊径,而又苦无门路,找不到突破口。原拟搞“法学学”,初探了一下,又感为时过早,我国各门法学都仍是初建。正在徘徊彷徨中,得读钱教授的这一启示,好象给我指出了迷津。于是结合担任律师,参加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找来系统工程的书籍,学习钻研。经过一年的努力,写出了《建立我国法治系统工程学浅议》一文,得到广东省法学会负责同志的肯定,在1980年的学术年会上特别安排时间,详细报告,进行了讨论。^①该文从我国社会综合治理的客观规律性和任何工程都建立在客观规律之上的观点出发,认为我们社会的法律应是“意志化的客观规律”,即由“意志性”层次深入到“规律性”层次,由“阶级统治”过渡到“人民统治”。这样,也就可能采取系统工程的方法,实现法治及其措施的最优化。

通过这篇文章,承蒙《光明日报》编辑部的帮助,与钱学森教授取得联系以后,几年来一直得到钱老的启译,并合作写了《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与现代科学技术》一文^②。几年来由我独自撰写或与一些同志合写并陆续发表的《电子计算机法律咨询的设想与前景》^③、《青少年犯罪研究方法现代化初探》^④、《二〇〇〇年我国法律的预测》^⑤、《青少

① 随后发表于《科技管理研究》1981年第4期。

② 发表于《法制建设》1984年第3期。

③ 《科技管理研究》1983年第2期。

④ 《青少年犯罪研究》1983年第8期。

⑤ 《未来与发展》1984年第3期。

年犯罪综合治理工程的总体设计》^①等，也都主要得益于钱教授的谆谆教导，是他在我思想深处播下了萌动的种子。

三 法学的现代化

没有现代化的法学理论、方法和技术，也就不可能有现代化的法制建设实践，从而必将影响到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法治系统工程作为一门新学科提出来以后，受到广大科学工作者与法学工作者的热烈欢迎与支持，认为是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我国自己的法学，实现我国法学现代化的必由之路。1982年上半年，中山大学在校领导的支持和理科、法科学学生的积极努力下，成立了“法治系统工程研究会”，举办了法治系统工程讲座班，并在广州市电机厂举办了“以法治厂系统工程学习班”。在此基础上还于1984年秋举行了全国第一次法治系统工程学术讨论会。本书的“最初稿”是在上述学术讨论会、讲座班和学习班的学术性讲稿。接着，从1983年度开始，中山大学法律系开设了《法治系统工程》的选修课，于是将“最初稿”修改成教学用“讲稿”，并印发《论法治系统工程》的教学参考资料^②。这次出版主要是对教学用“讲稿”进行补充修改，加强了基础理论部份。以上过程说明，这门学科的产生，象婴儿一样，还是“呱呱落地”，这也是“不成熟”的重要原因之一。

马克思曾指出，一切发展中的事物，只有到死亡时才达到完善。法治系统工程虽还很不完善，但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和促进，也已初显锋芒。

^① 《河北法学》1985年第2期。

^② 群众出版社已于1985年1月作为专著出版。

1985年,中山大学法治系统工程研究会邀中国政法大学法制系统科学研究会联合发起,由中国政法大学主持举行了全国首届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它向我国法学界、司法界吹响了法学科学化、现代化的号角,极大地推动了法治系统工程的研究和应用。会上和会后发表了一批研究成果,开展了应用研究。有的地方还将之应用到实践中去。例如,国务院经济法研究中心与有关研究所等联合研究《经济法制系统工程》已列为国家的项目,河北省张家口市公安局将之运用于治安管理,解决刑事犯罪中的突出问题,使一段时期内盗窃案件下降了55.6%,全部刑事案件下降了48.8%。全市76%的街道居委会、92%的内部单位、94%的自然村未发生案件^①。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和计算机中心创造了中国第一个法律电脑系统^②,华东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研制、试验用电脑为罪犯量刑的软件系统,获得初步成功^③,引起了国内外的瞩目。不少劳动改造部门将系统工程的方法运用于犯人的改造管理也收到较好效果。

当然,所有这些也都还是“刚刚开始”。总的来说,法治系统工程学仍主要处于思想开发、思想设计和思想发动阶段。要能结出硕果,还有大量的工作,期待着人们去努力。本书如能在这“三思”中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也就达到作者的初衷了。

如上所述,本书的思想渊源来自钱学森教授。限于我个人的水平,体会可能有失完整和准确,论证与演绎的错误,

① 参见1985年11月12日《中国法制报》。

② 参见1986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

③ 参见1986年7月13日《中国法制报》。

实属难免，敬希读者不吝指正。对钱教授诲人不倦，谦逊严谨的学风的教益，在此致深挚谢忱和敬意。华南农业大学数理统计学副教授、广东预测研究所研究员何昭珩同志在万忙中阅校本书全稿，校正书中数学公式的运用和计算，特此致谢。

吴世宦

1987年1月10日于广州康乐 中山大学法律系

目 录

开头的話	9
第一編 法治系统工程学的基本概念	1
第一章 系统及其基本性质	1
第一节 什么是系统、系统和信息	1
第二节 法制系统与法治系统	11
第三节 大系统、系统论信息论时代和系统科学	15
第四节 系统的基本性质	19
第五节 系统思想的历史发展及其应用举例	25
第二章 什么是法治系统工程学	29
第一节 什么是系统工程	29
第二节 系统工程的产生、发展及应用举例	32
第三节 具有我国特色的系统工程学	36
第四节 法制系统工程学的研究对象	47
第三章 法治系统工程学的结构与功能	49
第一节 法治系统工程学在法治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49
第二节 法治系统工程学的结构	51
第三节 法治系统工程学的特点与功能	54
第二編 法治系统工程学的理论基础	60
第四章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系统论	61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系统思想	61
第二节 现代系统科学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关系	66
第三节 辩证唯物主义系统论的基本结构与观点	73
第五章 法治大系统的一般理论	87

第一节	法治大系统的精确性与模糊性	87
第二节	法治大系统运动的时空特性及其基本概念原理	95
第三节	法治大系统的能力及其计量的基本概念原理	104
第四节	法治大系统态势的基本概念原理	112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法律观和方法论基础	118
第一节	关于法的起源的系统观	119
第二节	关于法的本质的系统观	129
第三节	关于法的功能的系统观	141
第四节	关于法学方法论系统	145
第五节	关于法治思想体系和社会实践法学	147
第七章	法治系统的心理学基础	151
第一节	法治系统心理现象、概念和作用	151
第二节	法治系统心理运动的基本特征	156
第三节	反映“心理—行为—管理”研究的“x—y—z”理论	167
第四节	法治系统心理的模型化、数量化	172
第五节	大力开展守法心理学的研究	177
第八章	电脑法学基础	179
第一节	世界各国将电脑引入法学领域概述	179
第二节	电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185
第三节	电脑法学应用研究的范围与功能	187
第四节	利用电脑进行的犯罪和法律对策	195
第五节	典型案件举例	196
第三编	法治系统工程的任务和方法	200
第九章	我国社会主义大系统法治的任务和方法	
	类型	2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大系统法治的概念	20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大系统的基本特征	203
第三节	法治系统工程的任务	211

第四节	法治系统工程的方法内容	214
第十章	法治系统的社会调查方法	225
第一节	调查方法现代化的概念	225
第二节	传统有用方法与现代方法的系统结合	226
第三节	抽样调查方法举例	235
第十一章	法治的系统分析方法	245
第一节	法治系统分析方法的概念和意义	245
第二节	法治系统分析的主要作业和工具	248
第三节	关联度定量分析举例	255
第十二章	法治系统模型与模拟方法	262
第一节	模型和模拟的概念	263
第二节	模型的特征和作用	265
第三节	模型的种类	268
第四节	构模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270
第五节	模型的修正和实施	280
第六节	经济法系统工程构模举例	283
第十三章	法治系统的预测方法	288
第一节	预测方法概述	288
第二节	法治系统预测方法举例	295
第三节	法治状况宏观预测的数学模型	305
第十四章	法治系统的决策方法	315
第一节	决策方法概述	315
第二节	决策的一般概念和基本程序	317
第三节	法治系统决策方法举例	324
第十五章	法治系统的评价方法	361
第一节	系统评价方法概述	361
第二节	法度——法治系统有效度的概念	363
第三节	法治系统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366